

內捲化或是現代化？

● 崔效輝

杜贊奇認為，二十世紀50年代新中國的國家政權完成清末以來一直未能完成的國家政權的建設目標——把鄉村社會的管理者納入國家官僚體系，「共產黨政權的建立標誌着政權『內捲化』擴張的終結」。但事實真是如此嗎？弗里曼、畢克偉、賽爾登在《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一書中得出與杜贊奇不同的答案。



弗里曼 (Edward Friedman)、畢克偉 (Paul G. Pickowicz)、賽爾登 (Mark Selden) 著，陶鶴山譯：《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內捲化 (involution)，又譯為「過密化」，是近年來在中國社會學研究領域被認為「和中國社會的某些特色聯繫密切且使用頻次較高、影響較廣泛的概念」(劉世定、邱澤

奇：〈「內捲化」概念辨析〉，《社會學研究》，2004年第5期)，它首先是被黃宗智用來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發展和社會變遷，後來又被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用來研究二十世紀上半期中國地方國家政權的建設。黃宗智認為新中國的農業集體化又重蹈了中國小農經濟內捲化的覆轍，「集體生產制度不僅沒有消除過密化的傾向，反而進一步加強了這一傾向。與家庭農場一樣，集體單位不能解僱其過剩的勞動力，既然有剩餘勞動力，在維持生存的壓力下會導致不停地增加勞動力投入，從邏輯上說要一直延續到邊際產品達到零。」(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317) 經濟上的內捲化是否會導致國家政權的內捲化呢？杜贊奇在其《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China, 1900-1942) 一書給出了否定的答案，他認為二十世紀50年代新中國的國家政權打倒了土豪劣紳，鏟除了國家經紀體制生存的基礎，完成清末以來一直未能完成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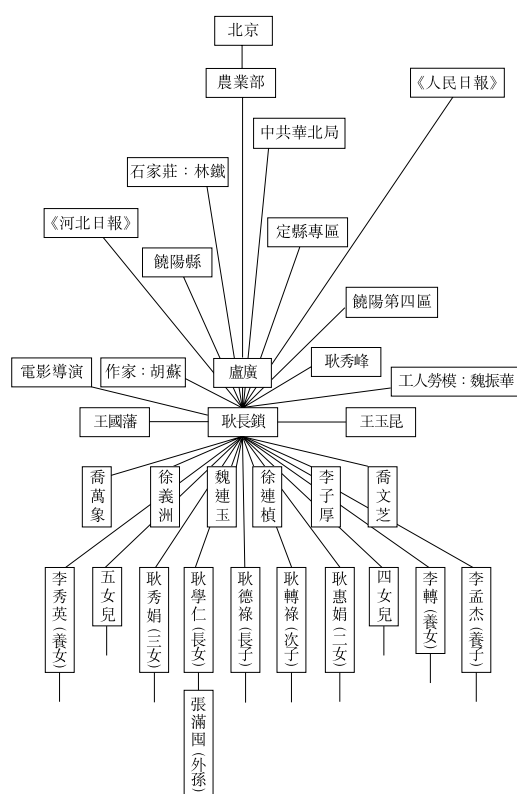
政權的建設目標——把鄉村社會的管理者納入國家官僚體系，「共產黨政權的建立標誌着政權『內捲化』擴張的終結」（《文化、權力與國家》，頁240）。但事實真是如此嗎？弗里曼 (Edward Friedman)、畢克偉 (Paul G. Pickowicz)、賽爾登 (Mark Selden) 在其所著《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以下凡引此書，只註頁碼) 一書中得出了與杜贊奇不同的答案。

弗里曼、畢克偉、賽爾登在此書中給我們提供一個考察新中國地方國家政權內捲化的例子。這三位美國學者在1972年訪問中國，並於1978年獲准到河北省饒陽縣的五公人民公社做調查研究。五公人民公社是當地的「明星」公社，1953年以來一直被官方當作社會主義農村戰勝貧困的典型。這本書考察了在1935-1960年這四分之一世紀中，地處華北平原的五公村的農民生活，期間經歷了抗戰前的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抗戰、解放戰爭、土地改革、朝鮮戰爭、糧食統購統銷、合作化運動、百花齊放，反右運動、大躍進及其造成的人間悲劇。這本書「詳述了這個體制(新中國政權)的建立和鞏固，如何強化了傳統文化中某些違反人道的方面，從而不能解決歷史遺留問題，使中國人民陷入痛苦和羞辱的困境」(頁1)。「這個體制堵死了任何容易通向現代化形式的更自由的途徑。」(頁16) 該書從1978年開始調查到1991年出版，歷時十餘年，三位作者先後十餘次到饒陽縣進行田野調查，資

料翔實、豐富，是一本少有的研究當代中國的學術力作。該書在美國出版後，「立即引起強烈的反響，很快便獲得1993年度美國亞洲研究協會的約瑟夫·列文森獎。」(頁408)

1900年出生的耿長鎖是五公村近幾十年來的中心人物，他在抗戰後期的1944年，迫於生計加入一年前成立的合作組。耿長鎖與合作組成員精心經營，加上縣、區的支持，合作組很快就取得令人羨慕的成就，成為中國共產黨在抗戰期間通過互助合作的方式發展經濟的典型。耿很快成為合作組的領導人，後來又成為五公村支部書記、五公人民公社社長。抗戰期間，作為抗日根據地的五公村庇護過多位中共高級領導幹部，他們對耿的合作組多持支持態度，並在以後的歲月裏為五公村成為社會主義新農村的典型提供了難得的政治和經濟資源。耿長鎖利用自己的權力，在1948年的戰爭期間，「建立一個更加緊密的和由個人關係網組成的黨組織」(頁155)。此後，雖經歷幾次反覆，耿在政治上都能準確領會上級意圖，與其政治庇護者保持緊密聯繫，成了政治上的不倒翁。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合作化運動，以及隨之而來的大躍進、人民公社化運動中，耿的合作組織的典型性逐步放大，不僅成了河北省的典型，還成了全國的典型，耿個人也獲取了愈來愈多的政治榮譽和象徵着社會主義的各種文化符號。典型放大的過程，也是耿建立和擴大自己關係網的過程，到

《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考察了1935-1960年華北平原五公村的農民生活。1900年出生的耿長鎖是五公村近幾十年來的中心人物，他雖經歷幾次反覆，但都能準確領會上級意圖，與其政治庇護者保持緊密聯繫，成了政治上的不倒翁。耿的合作組織的典型性逐步放大，不僅成了河北省的典型，還成了全國典型，到了60年代，耿在五公村建立了家長式的權力統治。



說明：本圖根據《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一書的相關內容勾畫，本文關於五公的內容均來自該書。定縣專區後來撤銷，饒陽縣劃歸保定專區，中共華北局後來也撤銷了。盧廣是耿長鎖與上級庇護者之間的聯繫人，耿秀峰是合作組織的最早倡導者，也是耿長鎖合作組的早期庇護者，後來為了突出耿長鎖個人，在宣傳時就不再提耿秀峰了。書中沒有提到耿長鎖四女兒、五女兒的名字。

了60年代，耿在五公村建立了家長式的權力統治。上圖是耿長鎖的個人關係網絡。

這並不是關係網的全部。河北省長張曙光、河北省衛生廳長韓啟民、農業部長羅傳義、水利部長金誠等抗戰期間都曾在五公村待過，河北省省委書記林鐵在抗戰期間就視察過耿長鎖的合作組，這些人都是耿長鎖的庇護人。有了河北省委書記林鐵的庇護，自然也就有了定縣專區和饒陽縣的庇護，沒有哪個下級會去找上級庇護典型的麻煩。在耿的合作組成為全國典型後，又

受到來自北京的庇護，雖然毛澤東本人並未視察過五公村，但這並不影響五公村成為全國典型。為了宣傳這個典型，《人民日報》進行了報導，中央新聞電影製片廠拍攝了新聞紀錄片，作家也趕來了，記者、作家、導演等也進入了耿的關係網。耿於1951年成為河北省勞動模範，1954年當選第一屆全國人大代表，1956年當選中共八大代表，耿利用參加各種各樣高級別會議的機會，認識和他一樣有身份、有地位各種典型人物，如工人勞模魏振華、合作社先進典型王國藩、王玉昆等，這些人都是耿可以利用的資源。耿在1946年成為五公村支部書記後，通過多種方式和村大戶建立了穩定的關係，圖中的徐義洲、喬萬象、徐連禎、魏連玉、李子厚、喬文芝等，要麼是村中大戶，要麼是其

姻親，要麼是早年與其一起創辦合作組的骨幹。在以後的歲月裏，耿又通過下一代的婚姻關係把自己的關係網進一步擴大，比如二女兒耿惠娟的對象是中共饒陽縣委副書記的兒子。耿的五個女兒和兩個養女的丈夫都是拿國家工資、吃商品糧的人；長子耿德祿先在北京電影製片廠工作，後成為五公電廠負責人。1984年，張滿囤成了五公村的黨支部書記，他是耿長鎖大女兒耿學仁的兒子，也就是耿的外孫，「而耿唯一成年的孫子是保定市銀行的負責人。黨內家長制把村社權

雖然毛澤東並未視察過五公村，但這並不影響五公村成為全國典型。耿長鎖1951年成為河北省勞動模範，1954年當選全國人大代表，1956年當選中共八大代表，耿利用參加各種高級別會議的機會，結識和他一樣有身份、有地位各種典型人物。耿在1946年成為五公村支部書記後，還通過多種方式和村大戶建立穩定的關係，後又通過下一代的聯姻進一步擴大關係網。

力的火炬交給了家族血統中最有前途的人。」(頁10)

有了來自上級的庇護，耿就可以擊敗自己的敵人，敵人可能是自己的早期合作者如魏連玉，因為他試圖取而代之，也可能是因為對耿追隨國家政策、不顧村民利益而不滿的人，如50年代在村中縱火的人，或一夜之間毀壞五百畝棉田的人，但他們並不能阻止耿獲得更多資源來鞏固自己的權力。耿雖然是文盲，卻有靈敏的政治嗅覺，能時刻追隨甚至超越國家的各種政策，耿明白只有獲得上級的庇護，自己的權力也才會更加鞏固。

可以從耿長鎖和五公村這個典型的成長過程中總結出以下定律：

1，庇護者的權力愈大，被庇護者的權力就愈鞏固；

2，庇護者的權力愈大，被庇護者就愈容易得到下級權力的庇護；

3，庇護者的權力愈大，被庇護者獲得的各種政治榮譽就愈大、愈多；

4，被庇護者獲得的各種政治榮譽愈大、愈多，因他而受惠的人就愈多；

5，因他而受惠的人愈多，被庇護者被擊敗的可能性就愈小。

庇護者和被庇護者是一種共生關係：對庇護者而言，被庇護的典型是自己的工作成就，是自己鞏固權力或進一步升遷的政治籌碼；對庇護者來說，成為典型就能獲得各種政治的、經濟的好處。一般說來被庇護者要聽從庇護者的建議、忠告，不可挑戰庇護者的權威，否則

可能帶來災難性的後果，最有說服力的例子就是天津市靜海縣的大邱莊，其領導人禹作敏不聽勸告，挑戰上級權威，最終其典型被否定，個人也身敗名裂。

五公村是新中國建立後在全國各地、在各行各業樹立的無數典型之一，就其規模來說，它不是最大的，它遠不如後來的山西省昔陽縣的大寨出名，也遠不如改革開放以後江蘇省江陰市的華西村出名。但五公村這個典型是很有意義的，它說明新中國仍然沒有解決此前被認為已經解決了的地方國家政權的內捲化問題。在五公村，以耿為首的權力集團，依靠上級的政治庇護，可以不顧村民的意願推行來自上級的政治、經濟、社會等政策，這個集團在成為國家政權代理人的過程中，慢慢形成了自己的集團利益，這種利益並不完全等同於國家利益，上級為了更好推行政策，也默許了他們的特殊利益。在合作社逐步擴大的過程中，由於耿追隨國家政策而犧牲村民利益，受到村民的反對，「在50年代初，發生了許多縱火案，當時耿老闆強制實行不受歡迎的、討好上級領導的政策：耕種廉價棉花、削減副業投入，放棄商品買賣。」(頁212) 公開反抗要冒很大的風險，可能會面臨國家專政機關的暴力，消極怠工是農民對1954年以後農業集體化最主要的反抗手段。「當土地不再是農民自己的、他們又僅從完成生產任務中取得報酬時，他們就對生產應付了事，隨意地翻地和播種。」(頁240) 五公村成為典型後，確實給村民帶

五公村這個典型說明新中國仍然沒有解決此前被認為已經解決了的地方國家政權的內捲化問題。在五公村，以耿長鎖為首的權力集團，依靠上級的政治庇護，可以不顧村民的意願推行來自上級的政治、經濟、社會等政策，這個集團在成為國家政權代理人的過程中，慢慢形成了自己的集團利益，這種利益並不完全等同於國家利益，上級為了更好推行政策，也默許了他們的特殊利益。

賜惠少數、排斥多數是新中國政權中上下級關係的一個不成文準則，這一準則暗示：每個人或地方都可以成為被賜惠的對象，只要他或他們努力——努力按上級意志行事。這樣做的結果就使得各級地方幹部完全淪為一種「贏利型經紀人」。比五公出名晚、但名氣更大的大寨，就有更多的人進入了「贏利型經紀人」的隊伍。

來一些好處，比如，除縣城醫院以外饒陽最好的就是五公醫院，五公村建立了發電廠，河北省第一個拖拉機站也建在五公，政府出資用機器為五公打深水井，五公利用上級撥款建立了磚廠，等等。但村民似乎並不領情，他們更多看到的是耿氏集團在權力庇護下的飛黃騰達和所享有的種種特權，而他們只是這些人手中的工具。村民的不滿並不能動搖五公村的典型地位，當然也不能削弱耿氏集團的特權，在長期的政治運動中，耿氏既能夠應對來自村民的不滿、內部的爭鬥，也能應對來自上級整肅，「五公在政治上強大的一個原因是，鄰居和宗族關係已形成一個建立在個人權力網絡之上的、穩定的、全村範圍的聯盟，相反，在被國家發起的各種警戒運動(vigilante campaigns)弄得四分五裂的村莊，仍停留在軟弱無權的地位。」(頁345)「五公村的模範地位靠着與掌握各層權力的幹部們的關係網才得以保留，這些幹部控制着稀缺的資源。」(頁286)

儘管五公是新中國地方政權的典型，但卻不是特例。賜惠少數、排斥多數是新中國政權中上下級關係的一個不成文準則，這一準則暗示：每個人或地方都可以成為被賜惠的對象，只要他或他們努力——努力按上級意志行事。實際上被賜惠的永遠都是少數，因為上級掌握的資源是有限的。成為典型的人或地方要保持或鞏固與上級的特殊關係，沒有成為典型的人或地方還會繼續努力，試圖爭奪上級的恩惠。對上級恩惠的爭奪使得地方的當權

者可以完全不顧當地居民的利益，而僅僅為了自己的利益而討好上級。討好上級的最好辦法就是按上級的意願行事，向國家提供更多糧食等各種農副產品，這樣做的結果就使得新中國的地方國家政權中的各級幹部完全淪為一種「贏利型經紀人」——討好上級才能獲得自己的利益，只有更好地滿足上級的要求才能討好上級；更好地滿足上級的要求意味着對當地居民的更多榨取。比五公出名晚、但名氣更大的大寨，就有更多的人進入了「贏利型經紀人」的隊伍：「大寨公社的農民當中，有二十人走出山門，掌握了縣一級的地方權力。昔陽縣湧現的『大寨式幹部』則被調往其他縣裏擔任要職，其中五十人進而掌握中央以及省一級的權力。……這些人構成了70年代人民公社盤根錯節的權力體系，拉起大寨的旗幟為所欲為。」(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頁283)當然，在昔陽不光是有人受惠，遭殃的也大有人在，「在1966年到1978年的十二年間，在這個小縣死於『全面專政』力量之下的人命共計有一百四十一條。傷者不計其數。」(同上，頁273)五公和大寨都是地方國家政權典型，其他地方都要向它們學習，各級地方國家政權的權力構造和運行法則是一樣的，區別只是當權者受上級權力庇護的有無、多少而已，這仍然是一種經紀體制。正是從這種意義上說，新中國的地方國家政權依然是內捲化了的，而不是現代化了的。